**侨香外国语学校课堂教学改革骨干教师管理办法**

**总 则**

1、 课堂教学改革骨干教师（以下简称课改骨干教师）是学校深化课堂教学改革、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效益和推进课程改革的骨干力量。为充分发挥其先锋和引领作用，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课改骨干教师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2、本办法旨在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专业发展软实力，打造一支专业化、国际化、高素质的具有综合竞争力的教师队伍，**为建设深圳市具有国际知名品牌的学校教育奠定坚实基础。**

3、本办法包括总则、职责与待遇、推荐与选拔、考核与管理和附则五个部分的内容。

4、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由学校管理，履行职责，待遇按照上级任命部门文件执行，不适用本办法。学校课改骨干教师适用本办法，由学校给予认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学习和工作平台**。**

**职责与待遇**

5、课改骨干教师的职责

（1）、主动承担学校课堂教学改革工作，积极响应学校号召，带头参与本学科教科研活动，率先垂范，富有成效。

（2）、主持或参加一项省、市（区）、校级课题研究，并取得研究成果。

（3）、每学年至少撰写教学论文1篇。

（4）、每学年至少承担2次市、区（校）级**优质**公开课。

（5）、积极配合教研部门工作，承担教师继续教育教学与培训任务。

6、课改骨干教师享受下列待遇：

（1）、具有优先申报区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的资格。

（2）、具有优先参与区校评优评先或推荐市区先进的资格。

（3）、具有优先安排申报的教学研究课题以及研究经费的资格。

（4）、具有优先参加有关学科外出学习与培训活动的资格。

**推荐与选拔**

7、符合课改骨干教师评选条件者自愿申报，或者科组推荐，上报资料。经学校考核、颁发聘书。

8、学校成立课改骨干教师考核小组，对自愿申报或者科组推荐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参照市、区学科骨干教师评选办法进行评定。

**9、课改骨干教师不设期限，由学校不定期组织评选，教师自愿申报或者科组推荐参加。**

**管理与考核**

10、学校教研部门对课改骨干教师进行管理与考核，每年一次年度考核。采用个人书面述职与考核小组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，考核注重过程与工作实效。具体考核程序：

（1）、被考核的课改骨干教师对本学年度的公开课教学、继续教育、教育科研等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工作成绩进行书面总结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2）、考核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和要求，对课改骨干教师进行全面的考核，并作出考核结论。

11、考核组织管理：学校设立考核领导组和考核工作组，校长担任领导组组长，教研部门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，专门负责考核工作。具体考核工作由教科室和教学处负责管理。

1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终止课改骨干教师资格。

（1）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经教育规劝不改的。

（2）、学年度教师考核不称职的。

（3）、病假、事假或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累计半年，或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骨干教师职责的。

**附 则**

13、本办法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保持一致，有矛盾的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14、本办法由学校教科室解释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侨香外国语学校教科室制**

**2018年3月19日**